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87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实验楼
B 座及连廊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河南卢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卢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实验楼B座及连廊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实验楼B座及连廊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北林校区实验楼B座及连廊改造项目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3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6989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卢乙良

联系电话：166 3837 95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符合承诺条件的，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的顺序同时也是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谈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确认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对工程量清单不存在任何异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知悉并同意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磋文件、响应文件、工程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

1.2.2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与该项目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方需要的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组织成立工程管理项目组，项目组由后勤处和学工部人员组成，项目组在后勤处及学工部领导下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活动。

2.2 发包人联系人：刘卫东　　联系电话：13613862718

3　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承包人需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材料质量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施工工序管理，按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进行施工。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卢乙良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9579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

监理单位：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陈玉庆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03368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见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同时满足发包人竞磋文件中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安全措施承诺，确保顺利施工和工程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2 承包人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过安全培训，必须与承包人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确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开工准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开工准备的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文件后，工期可以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8　材料与设备的采购与进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应书面提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证等质量证明材料，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验收，不得进场使用，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按照签证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计算；若因承包人漏项发生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

9.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相关文件。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采取固定单价方式，除发生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其余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均不再进行调整。工程量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漏项不予计算工程量。

10.2 工程款的支付及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同时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28 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确定后，发包人按照审定金额支付承包人至100%的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或质保金银行保函，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预留，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无息退还。

10.3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套数为2套（2套为原件，或1套为原件加1套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0.5 承包人未按期或者未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本项目逾期竣工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

11 验收

11.1 工程材料、设备的验收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分别见专用条款第8条及第5条。

1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完工后进行自检互检，验收合格后书面提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11.3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文件内工程项目后，经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正式验收的申请，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1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3 属于保修范围、质量缺陷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日内派人维修。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日内维修完毕，超出该期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4 保修通知方式：承包人联系人 卢乙良　联系电话：166 3837 9588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在施工前做好施工场地的协调，因发包人施工场地未准备好导致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工期顺延。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或每月带班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针对每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验收不合格达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并处理好农民工问题，如发现有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出现农民工问题，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计取，造成发包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须赔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已经施工的部分，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恢复原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任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离、丢弃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

（1）协商

（2）调解

（3）当双方经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无法解决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4.3 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联系方式即为包括通知、法律文书在内的有效送达地址，承包人进行更改但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本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刘卫东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六号

电话：0371-86176074

邮箱：xzxx@hnuahe.edu.cn

开户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丰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10 号二期 15 号楼 B08

电话：0371-66326099

邮箱：henanluyi2022@163.com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4684310802

2023 年 8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